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乐平 _____

韩灵丽 _____

益 智 _____

2021年8月26日